

平利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件分级.....	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应急组织机构.....	3
2.2 办事机构.....	4
2.3 成员单位.....	4
2.4 专家组.....	7
2.5 现场组织机构.....	7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8
3.1 监测预防.....	8
3.2 预警分级.....	9
3.3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9
3.4 预警行动.....	10
4 应急响应.....	11
4.1 信息报告.....	11
4.2 先期处置.....	12

4.3	分级响应	12
4.4	扩大响应	13
4.5	应急处置	13
4.6	信息发布	15
4.7	响应结束	15
5	善后工作	16
5.1	善后处置	16
5.2	事故调查	16
6	应急保障	17
6.1	队伍保障	17
6.2	物资保障	17
6.3	交通运输保障	17
6.4	技术储备和保障	18
6.5	医疗卫生保障	18
6.6	治安保障	18
7	预案管理	18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8
7.2	预案修订	19
7.3	预案备案	19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19
9	附则	20
10	附件	20

平利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平利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应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利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结合平利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利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在应急处置和指挥救援时，要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对应急救援人员造成伤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平利县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各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机制。各非煤矿山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各非煤矿山企业监管网络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监测和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平利县人民政府设立平利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非煤矿山专委会）为平利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议事协调机构。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政府主要领导及各重点企业负责人等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工作；

召集各救援部门研究确定现场援救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明确各救援部门或单位的工作职责；建立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防预警机制；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临时性强制措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防止事件影响扩大，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2.2 办事机构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收集、分析和报告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县非煤矿山专委会汇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协调临近非煤矿山企业提供支援力量；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平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和平利县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非煤矿山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负责处理县非煤矿山专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

县纪委监委：对平利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及各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以及事故处置情况实施监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新闻单位对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非煤矿山

事故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县经贸局：按照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全县应急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并负责有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地区交通管制、现场保卫和人群疏散工作；负责对事故现场失踪人员的搜救；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舆情监控与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伤残人员、困难人员开展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救援与处置所需相关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为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组织专家为事故现场救援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提出措施。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因非煤矿山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工程技术支撑和工程器械资源。

县交通局：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向符合法定条件的非煤矿山事故受害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县人社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伤亡人

员工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在事故现场洗消与防疫，设置临时医疗急救点。

县民政局：协助做好非煤矿山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安置、抚恤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界定环境影响区域范围，及时发出预警，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针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状况，协助专家组提出环境保护和治理方案，并监督事故责任主体单位组织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和完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监督报备工作；负责联系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为救援工作提供支持；组织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人员搜救，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各镇政府：检查、监督、组织、协调本辖区非煤矿山事故隐患排查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重点企业：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专业队伍及技术支持。

2.4 专家组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组织相关专家成立平利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为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2.5 现场组织机构

2.5.1 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上级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2.5.2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2) 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 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4) 医疗救护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

(5) 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6) 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除以上工作组外，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环保气象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其他必要工作组。各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现场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事故发生单位和先期赶到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监测监控，建立和实时更新危险源数据库，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分布、可能发生的事故等基本状况，建立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梳理隐患风险因素，划分监督管控风险等级，明确监督监管机制；对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较敏感

的风险源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对收集到的可能导致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报告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级别非煤矿山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级别非煤矿山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级别非煤矿山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级别非煤矿山事故，事故随时会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3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各非煤矿山企业发现有事故发生的征兆时，应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针对上报的信息，组织相关专家分析研判后，向县非煤矿山专委会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和范围，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同意后，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发布预警信息。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应通过现场检查、企业上报等渠道收集风险信息变化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结果向县非煤矿山专委会提出提高或降低预警等级的建议，经批准后发布预警调整信息，预警调整信息发布的要求和流程按照预警发布相关规定执行。

经过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和专家组研判，确认事故发生的风险已经基本消除，应向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建议解除预警，经批准后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事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进入应急准备状态；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开通全部通信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全面分析；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开始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工作，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企业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非煤矿山企业要在事发后1小时内将事件信息报告给报告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第一时间上报至县委、县政府。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接到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后，迅速汇总研判各方信息，并通报县非煤矿山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于初判为一般级别的非煤矿山事故，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于初判为较大或较大以上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将事故信息并报安康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4.1.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尽量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事故救

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事故发展趋势预测等。

4.2 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事发单位利用自有资源进行处置，启动本单位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同时确定或预测事故类型、危害程度，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镇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同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态发展状况，提出是否启动县级响应的建议。

4.3 分级响应

若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根据事故级别或应急处置需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平利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三个响应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

4.3.1 Ⅲ级响应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经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研判未达到一般级别时，由县非煤矿山专委会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担任总指挥，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需要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副主任担任现场总指挥。

4.3.2 II级响应

发生一般级别非煤矿山事故时由县安委会主任宣布启动II级响应，总指挥由县安委会主任担任或由县安委会主任指派，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地区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总指挥任命。

4.3.3 I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非煤矿山事故时，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I级响应，总指挥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或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派，指挥协调全县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地区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总指挥任命。必要时可向安康市委、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4 扩大响应

当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平利县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时，由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报请安康市人民政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未参与指挥时，由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临时指挥工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待安康市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或上位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应急领导小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级部署，指挥、协调平利县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立即

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紧急疏散、紧急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等先期处置工作。各有关政府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具体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要点，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供电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3）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受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6）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保护事故现场，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时间、地点、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8) 要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包括事故单位情况；事故致因物；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气象、地质、水文、环境信息；居民分布信息；抢险救援设备、设施信息；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要进行分析整合，按要求进行反馈。

(9) 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关注舆情发展态势，加强研判，根据需要协调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4.6 信息发布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会同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组织媒体报道。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依法依规，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信息发布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新闻通稿、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7 响应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

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按照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响应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积极做好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减少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做好理赔。

5.2 事故调查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县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县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部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紧急医疗救援等应急救援队伍。县非煤矿山专委会要结合实际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装备。

6.2 物资保障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要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掌握各有关部门及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确保应急需要。

6.3 交通运输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县交通局要确保事故发生地区通行条件良好。必要时，由县公安局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

6.4 技术储备和保障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非煤矿山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重大问题；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非煤矿山事故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范的技术研究。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的医疗卫生救援，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调用方案，协调医疗资源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临时救护所，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医疗保障。

6.6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避险、自救互救知识进行宣传，定期组织非煤矿山职工、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本预案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演练；各非煤矿山企业至少每年

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办公室对本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对预案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县非煤矿山专委会对在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迟报、瞒报、

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说明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附件：平利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件：

平利县应急工作联络表

序号	部门	应急联络人	应急值守电话
1	宣传部	张禄	0915-8411583
2	统战部	孙颖	0915-8421636 15191810716
3	县政府办公室	苏军	0915-8421951 13772220097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明奎	0915-8269198 18291528666
5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魏玉春	0915-8421833 18809151829
6	经济贸易局	王维	0915-8410509 18509159198
7	公安局	徐东	0915-8410509 15809153298
8	民政局	康伟	0915-8418812
9	财政局	郭高志	0915-8421751
10	自然资源局	石新宇	0915-8428019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余安民	0915-8421981 15809156899
12	交通运输局	胡霞	0915-2295317 13891552200
13	农业农村局	李家峰	0915-8421148 15332665190
14	水利局	张伟	0915-8421930 13772220093
15	统计局	程小兰	0915-8425470
16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王东卫	0915-8421707 13991550706
17	卫生健康局	余磊	0915-8421115
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汤显曙	0915-8421721 13571453171
19	应急管理局	吴风华	0915-8412006 13772226061

序号	部门	应急联络人	应急值守电话
20	信访局	刘娟	0915-8421258 13891552212
21	林业局	蔡家林	0915-8421504
22	气象局	柴智勇	0915-8421741 13299157730
23	消防救援大队	魏志旭	0915-2201119 13509159211
24	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罗启林 辛长智	0915-8421369
25	司法局	陈祎	0915-8421603
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郭高慧	0915-8426902
27	退役军人事务局	罗阳林	0915-8418320 18291589991
28	医疗保障局	姜萍	0915-8410390
29	城关镇	高峰	0915-8421019 18992548288
30	长安镇	刘玉武	0915-8351317 15991333123
31	老县镇	柯美存	0915-8562598 13679155268
32	八仙镇	刘晓虎	0915-8711166 18391562333
33	大贵镇	李剑林	0915-8641476
34	三阳镇	李强	0915-8521534 15991313921
35	洛河镇	刘兵	0915-8691101 13992559039
36	广佛镇	李安邦	0915-8771221 15229652232
37	正阳镇	黄小彬	0915-8716022
38	兴隆镇	周海	0915-8661058 15877490185
39	西河镇	周杨	0915-8671167 18329558816